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6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5日9点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

址：vote.sseinfo.com) 进行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的9:15-15:00。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 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2年1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 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14日（上午9:30——下午4:00）

联系人：蒋程

联系电话：010-52698399

邮 箱：zhengquanbu@cmstd.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

邮 编：100073

(五)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 特别提示

由于时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发生变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欲现场出席会议，请务必于2022年11月11日17:00之前与本公司联系，确认进入会场的最新防疫要求。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